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 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2022 年 02 月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于 2002 年 06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瑞安分院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2 年 06 月 26 日通过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实施意见》（瑞环[2018]12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02 月 23 日，由瑞安市光明塑料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2022 年 02 月 23 日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
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2006

建设单位：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2 年 01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贰拾页，附件共壹拾伍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候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叶智利

填表人：叶智利

建设单位：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电话：13906871051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莘塍仙甲季工业点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1、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
目环建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2、化粪池清运协议；

3、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4、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莘塍仙甲季工业点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瑞安分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9.5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339.54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21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令）；</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瑞安分院《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2 年 06 月）；</p> <p>6、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建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02 年 06 月 26 日）；</p> <p>7、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p>8、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执行标准</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h>评价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氯化氢</td> <td>mg/m³</td> <td>0.2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乙烯</td> <td>mg/m³</td> <td>36</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kg/h</td> <td>0.061</td> <td>6m</td> </tr> <tr> <td>mg/m³</td> <td>0.60</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mg/m³</td> <td>120</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kg/h</td> <td>0.80</td> <td>6m</td> </tr> <tr> <td>mg/m³</td> <td>4.0</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d>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并严格 50%执行</p>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氯乙烯	mg/m ³	36	有组织	kg/h	0.061	6m	mg/m ³	0.60	无组织	mg/m ³	12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kg/h	0.80	6m	mg/m ³	4.0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氯乙烯	mg/m ³	36		有组织																																			
			kg/h	0.061		6m																																			
			mg/m ³	0.60		无组织																																			
			mg/m ³	12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kg/h	0.80		6m																																			
			mg/m ³	4.0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																																		
<p>2、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h>评价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 <td>dB (A)</td> <td>6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2 类（昼间）</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昼间）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昼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瑞安市莘塍仙甲季工业点。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瑞安市光明塑料厂。企业于 2002 年 06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瑞安分院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2 年 06 月 26 日通过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瑞安市光明塑料厂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在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年产 5400 吨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39.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9%。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位于瑞安市莘塍仙甲季工业点，项目东侧为空地和其他项目厂房；南侧紧邻其他项目厂房；西侧隔路为民宅；北侧为空地。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7°46'58.07"，东经 E120°40'21.17"。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房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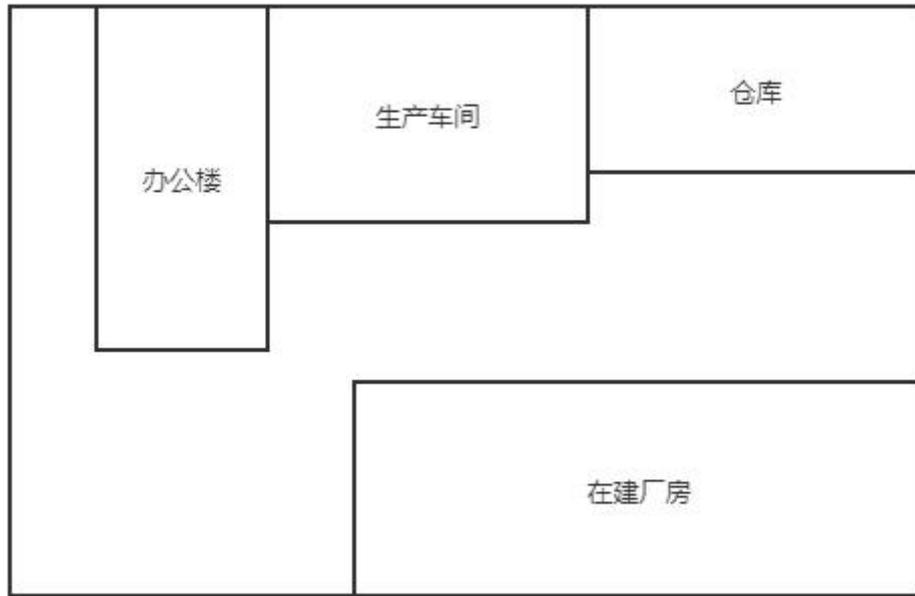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高速混合机（拌料机）	台	2	2
2	密炼机	台	1	1
3	塑炼机	台	2	2
4	四辊压延机	台	2	1
5	散粉机	台	2	0
6	研磨机	台	1	1
7	过滤喂料	台	1	1
8	冷冻机	台	1	1
9	挤出机	台	1	1
11	冻胶机	台	1	1
备注：由于实际生产情况，未设置散粉机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PVC 树脂	t/a	2000	2000
2	DOP	t/a	1170	1170
3	钙粉	t/a	1760	1760
4	石蜡	t/a	90	90
5	复合剂浆	t/a	60	60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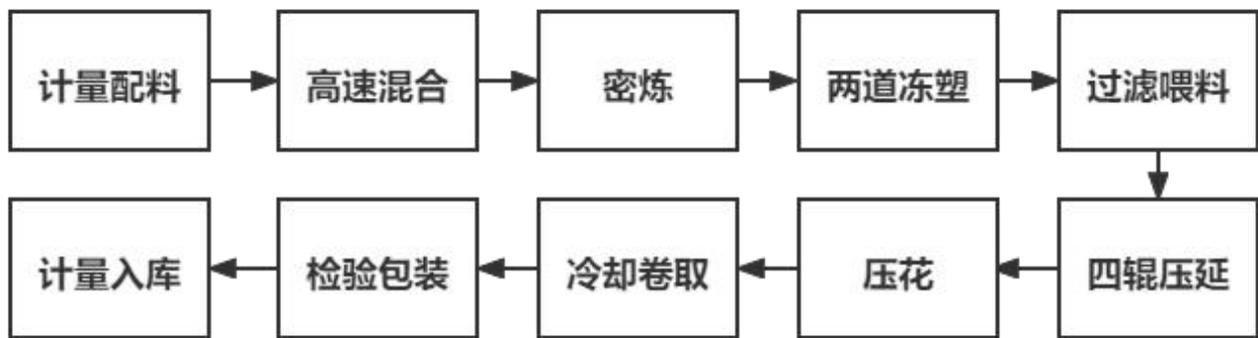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2.6.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首先进行计量配料，之后通过高速混合机进行拌料，再通过密炼机进行密炼，密炼后通过两道冻塑工序，再过滤喂料之后进行四辊压延，再经压花、冷却卷取之后检验包装、计量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无	否
规模	由于实际生产情况，未设置散粉机，生产采用电加热，淘汰燃煤锅炉；较环评减少了 1 台四辊压延机；生产规模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无	否

备注：关于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的界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92 吨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精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气	密炼、压延工序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引至 6m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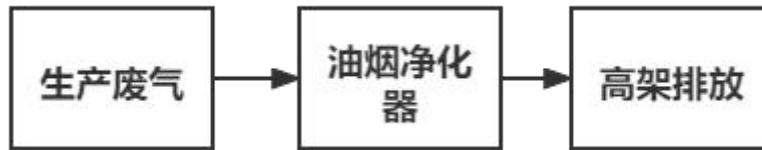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四辊压延机、高速混合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6.8	8.4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1.71	51.71	外售综合利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39.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9%。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化粪池，委托清运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7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1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10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莘塍仙甲季工业点，新增年产 1500 吨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形成年产 5400 吨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的生产规模。	经现场勘察，由于实际生产情况，未设置散粉机，生产采用电加热，淘汰燃煤锅炉；较环评减少了 1 台四辊压延机；地址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态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精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气	生产废气经静电处理后高架排放；锅炉废气高架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生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6m 高空排放；无燃煤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 2022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2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生态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经静电处理后高架排放；锅炉废气高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 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位于瑞安市莘塍镇仙甲季工业点，四周尚无环境敏感点，选址较为合理。

建设区域现状大气质量良好，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建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的主要意见：

一、原则同意改环评的结论和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须经收集高架排放，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重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降噪、防震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排放。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有组织 0.08 mg/m ³ 无组织 0.08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氯乙烯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9、 RQ155、 RQ158	是	2022.2.21 2022.5.20 2022.7.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RQ183、 RQ184、 RQ185	是	2022.5.20 2022.5.20 2022.5.20
	气相色谱	GC9790 II	RQ005	是	2023.11.25
氯化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RQ183、 RQ184、 RQ185	是	2022.5.20 2022.5.20 2022.5.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2.11.27
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RQ183、 RQ184、 RQ185	是	2022.5.20 2022.5.20 2022.5.20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11.28

烟气参数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2.5.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 II	RQ196	是	2023.11.25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2.9.8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是	2022.5.20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徐浩然、陈剑、周敏如、郑景芝、方陈杰、蔡起庆、王婷婷。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01 月 06 日	94.1	93.9	93.9	0	有效
01 月 07 日	94.1	93.9	93.9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C#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	东侧厂界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西侧厂界		
	○F#	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西侧厂界		
	▲3#	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01 月 06 日	高速混合机（拌料机）	2	2
	密炼机	1	1
	塑炼机	2	2
	四辊压延机	2	2
	研磨机	1	1
	挤出机	1	1
01 月 07 日	高速混合机（拌料机）	2	2
	密炼机	1	1
	塑炼机	2	2
	四辊压延机	2	2
	研磨机	1	1
	挤出机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2022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表 7-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4×10 ⁴			1.50×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51	1.58	1.45	1.26	3.6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0			2.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32		
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20×10 ⁻³		
采样日期		/	01 月 07 日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6×10 ⁴			1.50×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9	1.14	1.08	2.11	1.1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2		
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20×10 ⁻³		

续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6m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	/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9×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7	1.0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			0.80	达标
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3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0.061	达标
采样日期		/	01 月 07 日			/	/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8×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4	1.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0.80	达标
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3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6×10 ⁻³			0.061	达标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01 月 06 日	○1# 东侧厂界	第 1 次	0.018	0.85	<0.08	<0.05
		第 2 次	0.105	0.91	<0.08	<0.05
		第 3 次	0.035	0.92	<0.08	<0.05
	○2# 西侧厂界	第 1 次	0.035	0.72	<0.08	<0.05
		第 2 次	0.052	0.70	<0.08	<0.05
		第 3 次	0.070	0.69	<0.08	<0.05
	○3# 北侧厂界	第 1 次	0.191	0.82	<0.08	<0.05
		第 2 次	0.087	0.74	<0.08	<0.05
		第 3 次	0.070	0.84	<0.08	<0.05
浓度最大值			0.191	0.92	<0.08	<0.05
01 月 07 日	○1# 东侧厂界	第 1 次	0.260	0.91	<0.08	<0.05
		第 2 次	0.104	0.99	<0.08	<0.05
		第 3 次	0.086	0.97	<0.08	<0.05
	○2# 西侧厂界	第 1 次	0.122	0.85	<0.08	<0.05
		第 2 次	0.294	0.90	<0.08	<0.05
		第 3 次	0.052	0.79	<0.08	<0.05
	○3# 北侧厂界	第 1 次	0.261	0.81	<0.08	<0.05
		第 2 次	0.173	0.88	<0.08	<0.05
		第 3 次	0.104	0.96	<0.08	<0.05
浓度最大值			0.294	0.99	<0.08	<0.05
标准限值			1.0	4.0	0.6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1.06	13:00~14:00	12.6	102.4	东北	1.9
	14:06~15:06	13.4	102.3	东北	1.7
	15:13~16:13	13.2	102.3	东北	1.7
2022.01.07	13:04~14:04	12.7	102.4	东北	1.7
	14:16~15:16	11.8	102.4	东北	1.8
	15:20~16:20	11.2	102.5	东北	1.7

7.2.2 噪声

2022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6，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01月06日	▲1# 东侧厂界	13:09~13: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60	达标
		15:18~15: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达标
	▲2# 西侧厂界	13:17~13:22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8		达标
		15:26~15:31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9		达标
	▲3# 北侧厂界	13:25~13: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达标
		15:34~15:3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达标
01月07日	▲1# 东侧厂界	13:18~13: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60	达标
		16:02~16: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达标
	▲2# 西侧厂界	13:25~13:30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9		达标
		16:10~16:15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8		达标
	▲3# 北侧厂界	13:33~13:3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达标
		16:18~16: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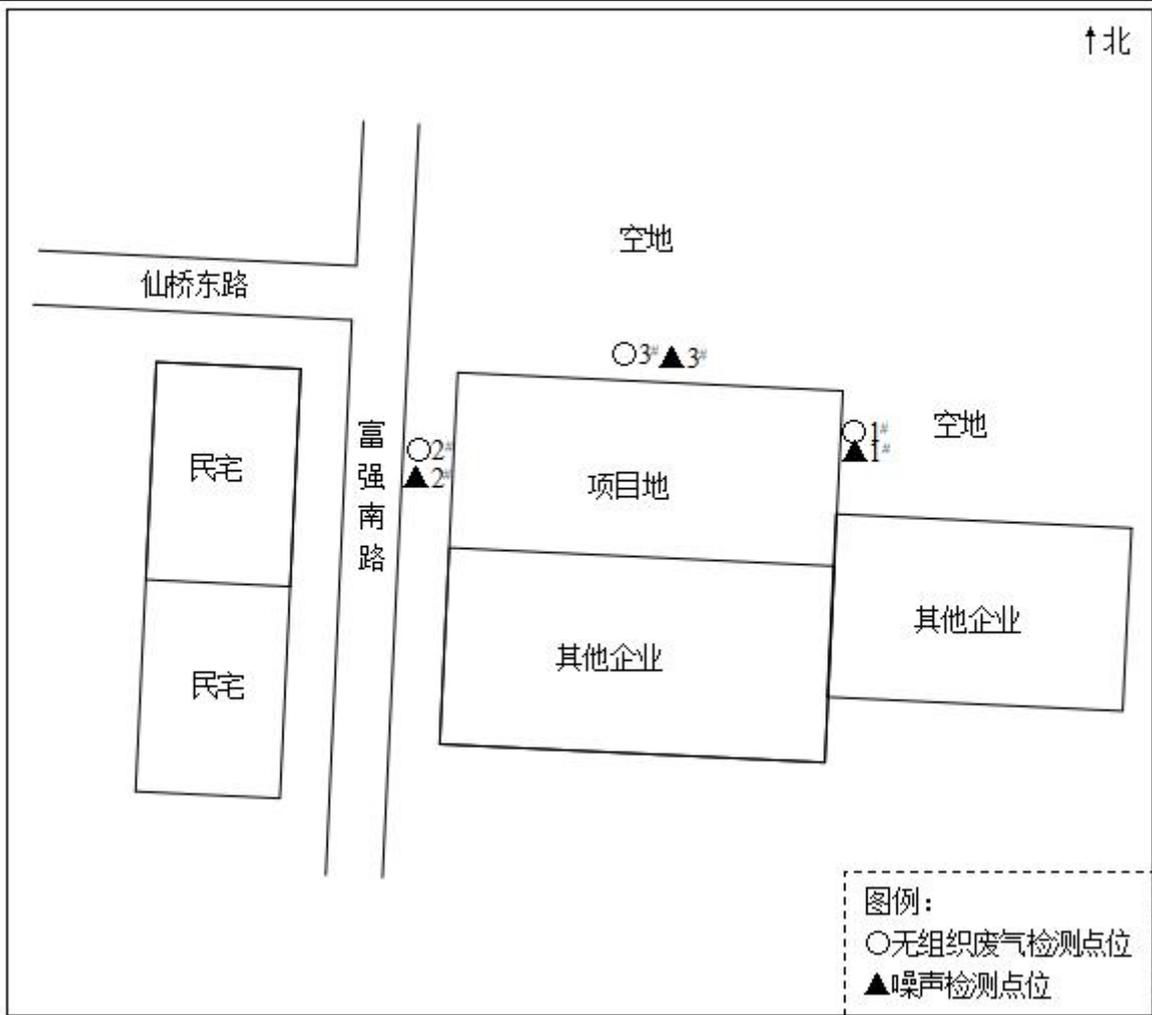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01月06日、01月07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精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生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6m高空排放；无燃煤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

2022年01月06日、01月07日，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2年01月06日、01月0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建议与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规范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固废，完善台帐制度。

三、总结论

根据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莘塍仙甲季工业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	环评单位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瑞安分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9.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9.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 一、原则同意该环评的结论和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 二、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须经收集高架排放，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 三、重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降噪、防震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排放。
- 四、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
- 五、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02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

化粪池（厕所）清运协议

甲方：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乙方：精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化粪池（厕所）委托乙方清运，经双方同意，协商如下：

- 1、乙方负责甲方的化粪池（厕所）清运，服务期限为壹年（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满续订或另立合约。
- 2、甲方一个化粪池每车一次清运费 500 元，按车结算。
- 3、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若发生满溢随叫随清。
- 4、清运期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协同监督或清运后进行检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应

甲方：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代表签字：林候杰

联系电话：13906571051

日期：2022年1月13日

乙方：精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刘文官

联系电话：13506153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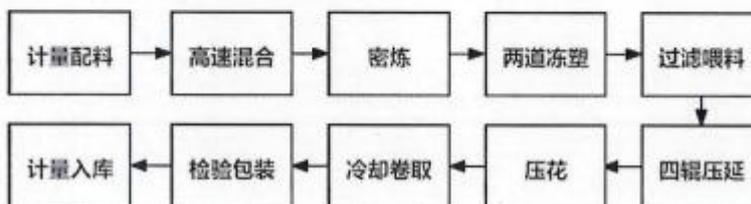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1月13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林候杰	年产值	/
	联系人	林候杰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3906871051		
	项目总投资	339.54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	20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	5400 吨/a		5400 吨/a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PVC 树脂	t/a	2000	2000
	DOP	t/a	1170	1170
	钙粉	t/a	1760	1760
	石蜡	t/a	90	90
	复合剂浆	t/a	60	60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高速混合机（拌料机）	台	2	2
	密炼机	台	1	1
	塑炼机	台	2	2
	四辊压延机	台	2	1
	散粉机	台	2	0
研磨机	台	1	1	
过滤喂料	台	1	1	
冷冻机	台	1	1	
挤出机	台	1	1	
冻胶机	台	1	1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建设单位：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承诺日期：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2-01045

项目名称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
1幢6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2-01045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瑞安市莘塍仙甲季工业点)
2.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6.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07 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莘塍仙甲季工业点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5	24	25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12.2	12.1	12.3	11.9	11.8	11.9	
水分含量	%	1.9	1.8	1.9	1.8	1.8	1.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4×10 ⁴			1.50×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51	1.58	1.45	1.26	3.6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0			2.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32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20×10 ⁻³		
采样日期	/	01 月 07 日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4	25	25	26	24	25	
烟气流速	m/s	12.5	12.2	12.3	11.7	11.9	12.1	
水分含量	%	1.8	1.9	1.8	1.8	1.7	1.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⁴			1.50×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9	1.14	1.08	2.11	1.1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2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20×10 ⁻³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2-01045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6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24	25	25	/	
烟气流速	m/s	16.9	16.7	16.8	/	
水分含量	%	1.8	1.8	1.7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09×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7	1.0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			0.80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0.061
采样日期	/	01 月 07 日			/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24	25	25	/	
烟气流速	m/s	16.6	16.9	16.7	/	
水分含量	%	1.7	1.7	1.8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08×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4	1.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0.80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6×10 ⁻³			0.061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 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并严格 50%执行。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01月06日	O1# 东侧厂界	第1次	0.018	0.85	<0.08	<0.05	
		第2次	0.105	0.91	<0.08	<0.05	
		第3次	0.035	0.92	<0.08	<0.05	
	O2# 西侧厂界	第1次	0.035	0.72	<0.08	<0.05	
		第2次	0.052	0.70	<0.08	<0.05	
		第3次	0.070	0.69	<0.08	<0.05	
	O3# 北侧厂界	第1次	0.191	0.82	<0.08	<0.05	
		第2次	0.087	0.74	<0.08	<0.05	
		第3次	0.070	0.84	<0.08	<0.05	
	浓度最大值			0.191	0.92	<0.08	<0.05
	01月07日	O1# 东侧厂界	第1次	0.260	0.91	<0.08	<0.05
			第2次	0.104	0.99	<0.08	<0.05
第3次			0.086	0.97	<0.08	<0.05	
O2# 西侧厂界		第1次	0.122	0.85	<0.08	<0.05	
		第2次	0.294	0.90	<0.08	<0.05	
		第3次	0.052	0.79	<0.08	<0.05	
O3# 北侧厂界		第1次	0.261	0.81	<0.08	<0.05	
		第2次	0.173	0.88	<0.08	<0.05	
		第3次	0.104	0.96	<0.08	<0.05	
浓度最大值			0.294	0.99	<0.08	<0.05	
标准限值			1.0	4.0	0.60	0.2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01 月 06 日	▲1# 东侧厂界	13:09~13: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60
		15:18~15: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2# 西侧厂界	13:17~13:22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8	
		15:26~15:31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9	
	▲3# 北侧厂界	13:25~13: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15:34~15:3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01 月 07 日	▲1# 东侧厂界	13:18~13: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60
		16:02~16: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2# 西侧厂界	13:25~13:30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9	
		16:10~16:15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8	
	▲3# 北侧厂界	13:33~13:3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16:18~16: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备注	1) 01 月 06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7~1.9m/s。 2) 01 月 07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7~1.8m/s。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该项目▲1#、▲2#、▲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胡仁昌 报告审核： 何

报告批准： 何 批准日期： 202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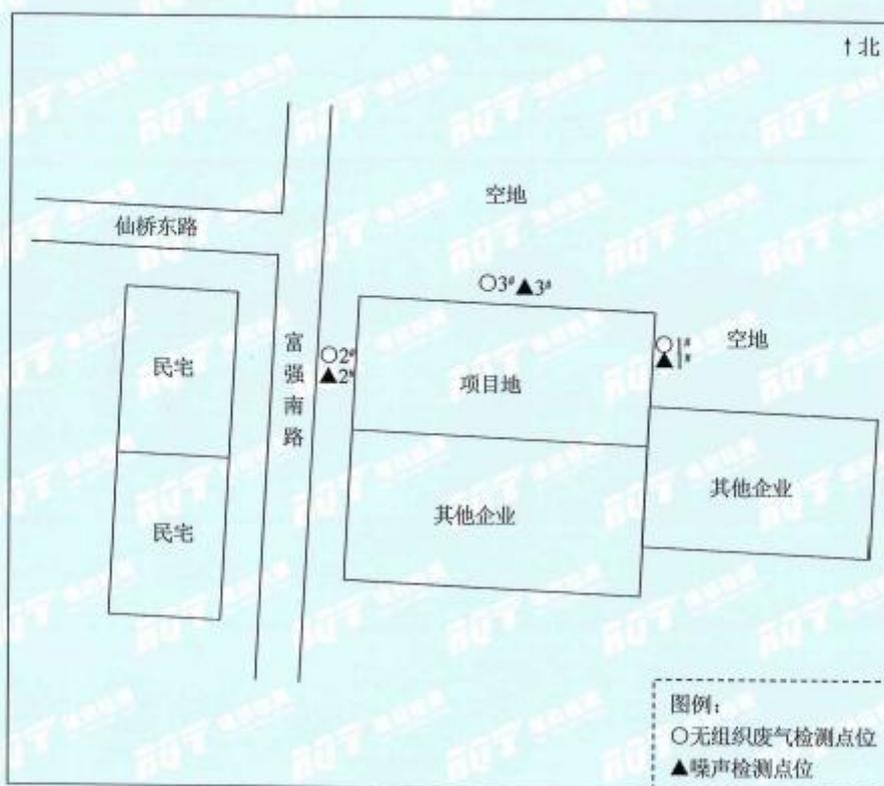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2-01045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1.06	13:00~14:00	12.6	102.4	东北	1.9
	14:06~15:06	13.4	102.3	东北	1.7
	15:13~16:13	13.2	102.3	东北	1.7
2022.01.07	13:04~14:04	12.7	102.4	东北	1.7
	14:16~15:16	11.8	102.4	东北	1.8
	15:20~16:20	11.2	102.5	东北	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30300500000952B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仙甲季工业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02 月 23 日，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根据《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莘塍仙甲季工业点，新增年产 1500 吨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形成年产 5400 吨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 2002 年 06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瑞安分院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2 年 06 月 26 日通过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39.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

例为 2.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由于实际生产情况，未设置散粉机，生产采用电加热，淘汰燃煤锅炉；较环评减少了 1 台四辊压延机，产能不变；地址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精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二) 废气

生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6m 高空排放；无燃煤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2022年01月06日、01月07日，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2022年01月06日、01月0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对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日常监督监测和管理，生产废水禁止排放；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4、规范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

严格管理固废，完善台帐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林俊吉 李响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02月23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莘藤仙甲季工业点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林修生	瑞安光明塑料厂	法人	13906871051
验收组成员	叶奇	浙江瑞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164367

13906871051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1 年 11 月，瑞安市光明塑料厂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2 月完成。

2022 年 02 月 23 日，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根据《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瑞安市光明塑料厂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光明塑料厂扩大涤纶 PVC 单双面贴布革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